

证券代码：300477 证券简称：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2-160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泽刚、张舒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2]206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“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泽刚、张舒：

经查，2021年3月11日，你公司为关联公司天津市茂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津茂联）向北京鑫乐诚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1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。2022年3月10日，你公司为天津茂联全资子公司浙江盈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盈联）与托克投资（中国）有限公司的《销售合同》提供4500万元的履约担保。

你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以上担保事项，未在临时公告、2021年半年报、2021年年报等相应报告中如实披露该担保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不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等相关要求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五条的规定。

刘泽刚作为公司董事长，安排签署相关合同，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张舒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，参与了为浙江盈联提供担保的董事会会议，未及时组织公司进行信息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、第三十一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五十二条，现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。你们应认真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。对于警示函所述的事项，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8月1日、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违规对外担保及相关整改情况的公告》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及违规担保自查情况的公告》。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会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8日